

中华人民共和国喀什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关缉违字〔2025〕110号

当事人：新疆康庄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6MA79JK5WXR。
地 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东风路以西、神州路以北信访大楼2楼21304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2月8日，深圳悦富通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当事人向伊尔克什坦海关申报出口一批百货，报关单号为941520250000012337。2025年4月22日，喀什海关综合业务处发现该票报关单第1项商品玻璃奶瓶单价申报错误，申报单价为8美元，实际单价为0.8美元。2025年4月27日，喀什海关综合业务处将该案件线索移交喀什海关缉私分局。2025年5月7日，喀什海关缉私分局对该案立案调查。

经查，由于当事人员工工作疏忽，误将深圳悦富通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玻璃奶瓶单价0.8美元/个申报为8美元/个，导致申报不实情形发生。

以上行为有海关案件线索移送单、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撤销表、出口货物报关单证复印件、当事人企业资料、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查问笔录、询问笔录、涉案货物照片、纳税人登记查询截图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作为报关企业，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申报不实情形发生，影响海关监管秩序。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同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18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0.8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按期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

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